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8號

上訴人 劉哲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9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哲瑋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關於編號1部分所示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尚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刑。固非無見。

二、有罪判決書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適用法律之基礎，故凡與適用法令有關之重要事項，必須詳加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敘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始足為適用法令之依據。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

01 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  
02 員而言；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  
03 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  
04 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  
05 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  
06 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  
07 織之餘地。是法院於行為人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時，自應  
08 詳敘其認定行為人符合前述主觀及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理  
09 由，始稱適法。

10 三、本件事實欄記載：上訴人「透過網路認識臉書暱稱『李瑋  
11 哲-貸款顧問』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李瑋  
12 哲』）後，復經『李瑋哲』介紹而認識LINE暱稱『顏永盛』  
13 ……可預見倘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他人  
14 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若再代為提領  
15 所提供帳戶內之款項，非但所提領者恐屬不法詐騙集團犯罪  
16 所得，且將因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騙集團之犯罪  
17 所得去向及所在，猶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不確  
18 定故意，參與由『李瑋哲』、『顏永盛』等人所組成之詐騙  
19 集團，負責提供帳戶資料及依指示領款、上繳之工作」等情  
20 （見原判決第1頁）。其理由欄貳、二之(二)則僅針對上訴人  
21 否認犯行之辯解，敘明其主觀上如何基於加重詐欺、一般洗  
22 錢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如何參與提供帳號、提款轉交詐騙  
23 所得，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憑據  
24 （見原判決第3至8頁）。對於上訴人主觀上就該詐欺集團屬  
25 犯罪組織，以及有成為該集團成員之認識與意欲，並未說明  
26 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此主觀犯意之有無，攸關上訴人參與  
27 犯罪組織成立與否之判斷，上訴人既始終否認有參與犯罪組  
28 織之犯行，原判決就此未詳加調查釐清，並為必要之說明，  
29 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30 四、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  
31 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有

01 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上訴人所犯編號1所載加重詐欺及  
02 一般洗錢部分，因與此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  
03 可分原則，亦應併予發回。

04 貳、上訴駁回（即編號2至4）部分

0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06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7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8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9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0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如編號2至4所載之加重詐  
13 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  
14 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15 論處其加重詐欺共3罪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  
16 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17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18 斷，如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  
19 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20 (一)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陳義東（被害人）等人  
21 之證詞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衡酌判斷，憑以認定上訴  
22 人將其所申辦之金融機關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給  
23 「李瑋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供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上  
24 訴人復依「顏永盛」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之現金，並交付予  
25 詐欺集團人員，藉此造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6 併就上訴人何以主觀上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故意，暨  
27 與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如何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以及上  
28 訴人所辯：其是因為辦理貸款，對方說要美化帳戶、製造金  
29 流，比較方便辦理貸款，對方有跟其說會匯款進去，等實際  
30 款項進來，再通知其去提領，其也是被騙的等語，如何與事  
31 實不符而不足以採信等各節，分別依據卷內資料逐一詳加指

駁及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就上訴人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論斷說明，就其如何係基於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未說明理由；其否認有本件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且其係因辦理貸款，對方說要美化帳戶、製造金流，方便辦理貸款，依照對方指示提領，相關金額均交付對方，其亦遭詐騙；原判決漏未審酌卷內相關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合作契約等資料，逕為其不利之認定，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原判決已於其理由欄貳、二之(二)說明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理由。其餘上訴意旨，則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爭執，且重為事實之爭辯，均難認屬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上，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並無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情形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之情形。且上訴人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鄧振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章銘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